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对实验室安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意外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5月10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意外事故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类指导各实验室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有针对性地实施实验室差异化管理。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

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并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报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源分类评估

第八条 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一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

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五条 凡涉及高危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放射源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科技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新建、改造实验室项目立项前，学院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并联合科技处、教务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学校及学院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评估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

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病原微生物;3.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压力容器;5.起重机械;6.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二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1. 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 涉及使用高速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1.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二级单位审核确

认，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科技处备案。

3. 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将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进入实验室前，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笔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4. 各单位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建立实验过程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安全：

每次实验准备前，实验人员必须认真了解实验室及准备间工作情况，分析它所具有的危险源以及对安全工作的影响。

实验人员应熟知本实验室危险源的危险点风险评估详细内容，围绕确定的危险点风险，进行具体的分析预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对有危险点风险的实验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实验期间实行巡回检查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孙雪梅